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陳美娟女士

鄭麗玲博士

文路祝先生

何海明先生

關惠明先生

李漢祥先生

雷慧靈博士

倪錫欽教授

潘少鳳女士

曾詠恆醫生

任燕珍醫生

張沛鈴女士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黃宗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討論項目一]

謝穎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只列席討論項目一]

高慧君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關梓安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只列席討論項目二]

香港大學 [只列席討論項目二]

葉兆輝教授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主席教授
羅亦華博士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熊曉梅女士 顧問團隊項目經理

因事缺席者：

鄭發丁博士
鍾志平博士
葉偉明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律仁先生
羅詠詩女士
吳家榮醫生
黃永光先生
葉潤雲女士

討論事項一：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政府請委員就題為“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政府是否有長遠計劃參考海外經驗及根據本港特有情況來推動樂齡科技；
- (b) 網上青年支援隊如何與青少年服務整合；
- (c) 政府將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故有需要就社工人手進行長遠規劃；
- (d) 可考慮在新的公共租住房屋項目或新發展區提供更多福利設施；
- (e)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進展如何；
- (f) 政府可考慮揉合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優點，以惠及有需要的兒童；

- (g) 建議加強人力規劃和改善薪酬福利條件，以挽留社工繼續為社福界服務；
- (h) 可考慮在安老院舍設置員工宿舍，以挽留人手；
- (i) 除藥物外，政府也可考慮推廣採用其他方法(例如運動和飲食)，以助認知障礙症患者改善病情；
- (j) 可為殘疾人士提供有關培訓或向企業／僱主提供誘因，以加強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工作；
- (k) 應加強為輔助醫療治療師提供臨床督導和支援，並可改善前線護理人員(例如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工作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政府也可考慮加強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l) 可考慮設置提供臨終護理服務的院舍，以改善臨終者的生活質素；
- (m) 可設立基金，資助企業因應本港特有情況來研究適用於家居／舊樓宇的應用科技，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 (n) 如要按虐兒個案處理機制及早識別有可能涉及虐兒的個案，須先處理私隱問題；
- (o) 應更着重長遠規劃，釋放“初老”的勞動力，為社會增添新的人力資源。可考慮提供誘因，鼓勵提早退休人士在社福界擔任義工；
- (p) 政府可未雨綢繆，吸引非本地醫護人員來港工作，以解決社福界的醫護人手短缺問題；以及
- (q) 可考慮鼓勵非政府機構以“培訓導師”方法訓練義工服務社區。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用來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新研發的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這項資助涵蓋培訓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的費用，以及最多五

年的產品保養／維修費。除推出上述基金外，社會福利署(社署)還會邀請有關機構成為合作伙伴，向業界推廣使用先進科技產品。社署也會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向社福界推廣應用創新科技來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社聯將負責協調和促進各持份者交流經驗和建立伙伴關係；

- (b) 政府計劃按照《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在修訂《規劃標準》後，政府會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的規劃比率，確保設施規劃能應付服務需求。此外，社署委託顧問進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深入分析幼兒照顧服務所涉及的不同範疇(當中包括設施規劃)，並提出建議；
- (c) 個別非政府機構已就特別計劃提交不同建議。他們擬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在其土地上提供或增加樓面面積，以設置政府指明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尤其是安老及康復服務。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建議，現正處於不同的規劃或發展階段。政府檢視各項建議的進展後，發現有部分或難以在短期內進一步推展。政府現正研究可否重啟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新申請；
- (d)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決定在試驗計劃完結後，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開始把試驗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政府已委託顧問團隊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並檢討提供服務的不同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模式，以助確立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服務常規化時所採用的服務模式和標準；
- (e)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安寧頌”計劃，特別着重社區與醫療系統的銜接，以加強臨終護理服務。政府會視乎情況，考慮制訂有關臨終護理服務的政策；
- (f) 政府已增撥資源，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把網上青年支援隊納入為常規服務；
- (g) 至於為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政府會視乎先導計劃(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分階段推行三年)的成效考慮未來路向；

- (h) 在水泉澳邨興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顯示出社署在規劃合適的福利設施，以應付發展項目所引起的服務需求時，會考慮當區居民的需要和發展項目所在地的交通便利程度等因素；
- (i)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工作會包括檢討人手編制、撥款基準、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和職位空缺情況；
- (j) 關於為護理人員提供員工宿舍的建議，因會涉及為某些工種提供補貼，故須從長計議；
- (k) 政府會推出多項措施，包括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轉為常規服務，並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增加全港所有長者鄰舍中心的社工人數，冀能有助及早識別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加強公眾教育，以及為居於社區的認知障礙症長者和其照顧者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政府也會舉辦全港公眾教育活動，以加深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
- (l) 社署留意到，有人建議非政府機構與輔助醫療治療師協會之類的組織合作，為前線人員提供臨床督導，以期加強挽留人手；
- (m) 關於調高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前線護理人員薪金的建議，政府已在服務合約內清楚訂明整段合約期的合約服務費，讓投標者可在投標前仔細考慮和估算合約期內的收支情況，並在擬備標書時計及此點，確保能持續提供優質服務；
- (n) 關於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建議，政府已推行有關措施，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和培訓服務、為他們提供公開市場就業配對服務，以及向僱主提供津貼；
- (o) 創新科技署一直鼓勵和資助大學、本地研發中心和私營企業進行屬不同科技範疇的研發項目，包括涉及樂齡科技的項目；以及
- (p) 政府已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協助和支援護老者照顧居於社區的長者。

討論事項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3. 政府請委員就載述這項研究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應採用“照顧”及“教育”的概念來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 (b) 研究可考慮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訂明的兒童權利(例如遊戲的權利)納入探討範圍；
- (c) 屬高度優先組別(即幼兒與父母(兩人均在職)或單親在職父／母同住，並無家庭傭工)的家庭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尤為殷切。研究應分析如何能應付這些需求；
- (d) 研究應考慮幼兒照顧服務的理念和定位、檢視幼兒中心的規劃參數和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
- (e) 研究可探討應否和如何劃一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義工提供培訓，並可能需要檢討這些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金額；
- (f) 研究應檢視沒有就提供幼兒照顧服務訂立共同付款安排的海外國家個案；
- (g) 研究可考慮重點提出幼兒照顧服務的不同融資模式會為政府帶來不同的財政影響，本港稅制或會因而受到影響；以及
- (h) 研究也應探討私營界別在提供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的角色和作用。

4. 顧問團隊回應說，幼兒照顧服務融合“照顧”及“身心發展”兩個元素是全球大勢所趨。顧問團隊會研究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包括有關共同付款安排及私營幼兒照顧服務的意見。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